

2023 年度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公示

2023 年，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安排部署，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深入推进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强化工作举措，提高执法效能，有力打击震慑了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依托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对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详细检查指导，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800 余人次，对 88 家企业开展现场指导帮扶，累计达 420 家次。

（一）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坚持帮扶指导为主，对辖区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2023 年，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 起，共处罚金 223.13 万元，其中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 人。

（二）开展自然保护地联合执法。联合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辖区鹿角湾国家次森林公园、千泉湖湿地公园进行了现场联合执法检查。

（三）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2023 年，共审核核发排污许可证 74 张，其中，首次申领审核许可证 26 张，重新申领审核排污许可证 16 张，延续申领审核排污许可证 32 张（45 家

简化，11家重点）；新增排污许可登记18张。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一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023年，开展“双随机”检查企业50家，并在沙湾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二是加强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023年联合市监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共随机抽查企业8家次，并在检查企业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协管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五）强化环境信访工作。继续加大信访调处力度，妥善处理环境信访问题，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23年，共受理“12369”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信访投诉11件，已办结11件；“12345”政务服务平台信访投诉74件，已办结74件。

（六）生态环保宣传与执法人员培训。2023年，同时，我局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有利时机，通过微信公众号、i塔城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宣传“五进”活动，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700余份，解答现场群众咨询40余人次，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进一步提升。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及各类法律、法规学习40余次、参学人数800余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

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业务学习有差距。部分执法人员对学习的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学习的全面性不够，对生态环境方面的法规制度学习感到枯燥，静不下心认真研读，做不到认真思考研究，存在把学习当做任务来完成，内生动力不够。二是能力建设有差距。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能力不足、法律法规使用不精准等问题仍未彻底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继续强化对辖区企业的帮扶指导，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和监测数据造假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对重点排污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联合执法检查。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做到严惩重罚，绝不姑息。妥善做好“12369”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及“12345”政务服务平台信访投诉受理和调处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沙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1月15日